

G554

编号 0015756

#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1979〕71号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在受理华侨捐献中严禁违反政策和营私舞弊的若干规定》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在受理华侨捐献中严禁违反政策和营私舞弊的若干规定》，现转发各地，望坚决贯彻执行。

中央认为，有些地方和部门在受理华侨捐献中违反政策和营私舞弊的现象，是非常严重的，如果任其发展下

147 - 1 -  
1月21日

去，必将挫伤海外华侨、港澳同胞支援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影响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的发展，损害党和国家的声誉，而且还要毁坏一批干部。因此，各有关地方，特别是广东、福建两省，以及中央各有关部门，都应根据党和国家的侨务政策、中纪委的这个规定，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提高严格执行侨务政策、坚决遵守外事纪律的自觉性，努力防止各种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

中共中央

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广东、福建两省可发至公社党委)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在受理华侨捐献中严禁 违反政策和营私舞弊的若干规定

自从党中央向全国各族人民发出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号召以来，广大华侨和港澳同胞响应号召，开始愿意投资同国家合办工厂、农牧业和其他事业，还自愿捐款捐物支援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他们有的给家乡公社、大队捐赠农业机械、卡车、化肥、良种、医疗器械；有的捐献机器设备在家乡设厂、兴办学校、修筑公路，发扬了历史上华侨热心兴办公益事业的良好传统。一年多来的实践证明，接受华侨自愿提供的捐献，实现了他们爱国爱乡的愿望，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有利于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也对我侨乡的生产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发展起着积极作用。各地在受理华侨捐献工作方面，成绩是显著的。

但是，有另一方面现象值得严重注意：有些部门、单位在受理华侨捐献的过程中，不断发生直接或间接向华

侨劝募、伸手要钱要物、变相受贿、套汇逃税等违法乱纪事件。一些社队和有的县级机关团体，向海外和港澳寄出或托人带出函件，发动劝募，索要物资。有个大队托人带出上百份铅印“劝募书”，为我海关截扣。有的单位派人“常驻”深圳，以劝募为专职，有时几个县竞相“接待”一个劝募对象，争取“捐献”。有的则以请客吃饭、座谈、个别交谈等形式，当场向回乡探亲的华侨“劝捐”、“劝募”，使客人感到为难。有的以接受捐献为由，进口物资，却把人民币付给“捐献”者在国内的亲人，实际上是套汇逃税。有的假借某个党政机关的名义办理赠品审批手续后，把捐献的物品据为己有。有的一再制造各种借口，不履约完成捐献的基建项目，逼骗捐献人一再增加捐献。有的挪用捐款，甚至私分捐款。有的甚至以批准某些人出境等为条件，换取捐献。有的领导干部在受理华侨捐献中私受礼品后，慷国家之慨，请客送礼，甚至低价出售国家物资，等等。这些违反政策和营私舞弊事件，已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了国家声誉。虽然国务院在去年十二月发了文件，禁止向华侨发动捐献、索要物资，但这半年多来，问题并未解决，而且越来越严重。为了坚决刹住这种不正

之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求各地在贯彻执行国务院（78）252号文件的同时，严格遵守以下七条规定：

1、我们欢迎华侨的捐献，但必须坚决执行自愿捐献的原则。任何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学校、团体、人民公社、生产队等单位及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国外华侨和港澳同胞以及中国血统外籍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劝募，更不许强迫捐献。

2、严禁借捐献之名，营私舞弊，变相受贿，托购套汇逃税，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

3、对华侨自愿捐献的物资，必须用于发展生产、文教、卫生、科技、旅游、公益等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严禁接受非生产性的高级消费品。公社和公社以下单位不得接受旅行车、小轿车，已接受的，要报送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用于医疗救护和对外接待。

4、凡属华侨自愿捐献的款、物，决不允许任何个人占有、占用，严禁贪污挪用。

5、必须严格执行接受捐献的审批规定。

6、在受理华侨捐献中，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廉洁奉公，以身作则，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7、在受理华侨捐献中违反上述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按党纪国法查处，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理、直至依法制裁。对检举这方面违法乱纪行为的群众进行打击报复的，必须从严处分。

各省、市、自治区，特别是广东、福建两省，要在群众中广泛地进行一次外事纪律的教育，务使上述规定家喻户晓。各级纪委应在党委领导下，对这一年来受理华侨捐献的情况，在年内进行一次检查。对过去发生的违法乱纪事件，要进行调查，性质严重的要严肃处理，以儆其他。这次检查的结果望于今年底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一九七九年十月六日发出

总政治部办公厅翻印

共印 28150 份